

司法公正是和谐社会之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5_85_AC_E6_c24_19868.htm 曾对本院爆出13名法官受贿窝案深表痛心的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周文轩，近日同样因严重违纪被“双规”。对此，中共中央党校社会学教研室吴忠民教授认为，类似的司法腐败案并非个案，这种现象对维护社会公正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危害很大。他说，在民众眼中，法官是司法公平正义的化身，一旦法官也涉足腐败，人们很容易对公众权利的社会保证失去信心。而在个别地方法院，由于利益驱动和监督缺失，司法腐败行为甚至已经成为了一种“潜规则”。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贺卫方说，一旦出现腐败，解决社会纠纷的法院就开始在制造新的纠纷。一些遭遇不公的当事人甚至直接绕过法律程序，利用自己的某种关系解决纠纷，向“黑社会”求助，这将引发更严重的社会冲突。司法腐败的确会酿造社会悲剧，“黄运财案”就是一个例证：因为湖南省永兴县法院枉法判决，偏执的黄运财一怒之下将法官炸死。法学博士、中国政法大学讲师滕彪称，类似的悲剧在近几年发生过多起，这些案件的一大特点是，许多无辜的人因此受到严重伤害。吴忠民分析，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期，因为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分配方式的存在，城乡之间、地区之间、行业之间、部门之间、个体之间收入差距的拉大，新旧体制转换所带来的震动和磨擦，和一些腐败现象的滋长，使得社会发展落后于经济的发展，一个重要表现是“强者愈强、弱者愈弱”，也就是人们常说的“两极分化”。这种分化不只是经济上的，还表现在社会

话语权上。这就带来了一系列的社会矛盾，其中尤以司法不公和腐败最不为社会所接受。因为司法公正是最后一道底线，这条底线守不住，就断了老百姓走“正道”自力救济的渠道，很容易将他们推上铤而走险的不归路。关于维护司法公平对于构建和谐社会的意义，吴忠民这样分析，实现社会和谐，关键在于建设法治政府，而公检法等政法机关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主导性力量。司法从业人员要履行好职责、行使好权力，首先要“管”好自己，自己首先要公平正义，才能去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。滕彪认为，真正的社会和谐是使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得到保障。和谐社会并不是绝对的和谐、消灭社会冲突，而是使各种社会冲突都能够通过法制的渠道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。没有社会公正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和谐社会。专家也给杜绝司法腐败开出了药方。滕彪说，首先，要实现法院的公正审判，就要切实保证法院的独立地位，其中不仅要保证法院对其他权力机关的独立，还要保证法院的工作人员对其他社会关系的独立。另外，提高法官的素质也是保证法院公正判决的重要一环。最关键的是，相关部门应重视民情，关注民生。社会需要一个宽松的舆论环境，让普通民众的声音能够充分传达，政府能针对矛盾与之有效沟通。贺卫方认为，建构公正廉洁的司法体系是关键。首先，在保证审判独立性方面，目前的体制还存在很大问题，如在人事和财政等方面，法院无法独立于外部环境，而在内部，法官也无法独立于院长，这都使司法腐败成为可能。第二，需要强化司法过程的公开透明，明确法官的司法责任。一旦法官的司法责任淡化了，审判就容易听命于外部权力，如案件审理过程中有“审查委员会制度”，一些敏感的案件法官就可

交给“审委会”负责，但这个审理过程是非常不透明的，外界不知道案件究竟是谁审理、负责的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司法腐败就无法得到有效监督，案件也成了“葫芦案”。第三，应提高法官的选任标准，实现法官同行间的有效监督。选任法官的标准应更严格，包括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等多方面，使法官认识到自己职业的尊严和荣誉感，珍惜名誉，远离腐败。法官应成为一个职业共同体，到达某一知识层面和道德标准的共同体。另外，让法官同行监督同行，因为业内人的眼睛比外人更亮，他们更清楚一些“潜规则”。如果这个整体都具备司法责任感，并积极自律和互相监督，将能更有效地抵制司法腐败。第四，适当提高法官的待遇，尤其地处西部地区的基层法官。法官的待遇不理想和监督的缺失非常容易导致地方法院的司法腐败，需要适当提高待遇，使法官不再为五斗米折腰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